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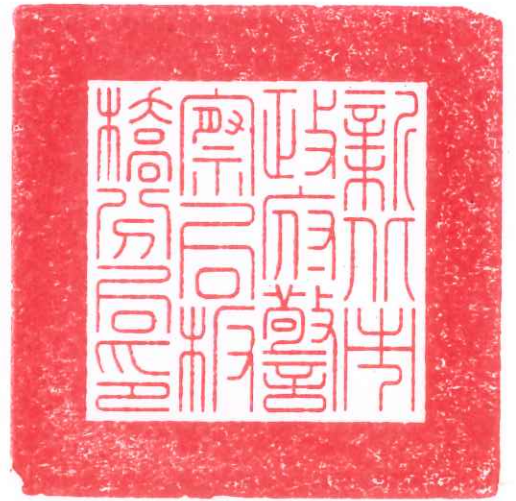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板交字第113378383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招領本分局113年1月至2月份執行違規酒後駕車暨違規停車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計有汽車9輛、機車17輛、微型電動車1輛。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三、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公告違規拖吊逾期未領回計有汽車9輛、機車17輛、微型電動車1輛(如清冊)，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相關證明文件，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違規拖吊保管場(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654-10號，電話02-22521684)領回，逾期未領回由本分局依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予以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外，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

分局長 **陳宇桓**

